黑龙江省气象部门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安排的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6月29日进行的2020年黑龙江省气象部门公开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部分职位面试推迟。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该职位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气象局 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及以下  （400110005001） | 138.7 | 尹佳 | 153223011009506 | 2020年7月21日 |  |
| 卢瑞凌 | 153223012201727 |  |
| 陈曦 | 153223010902716 |  |
|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气象局 计财科一级科员及以下 （400110023001） | 135.4 | 高乘风 | 153223010401726 | 2020年7月21日 |  |
| 刘宇宁 | 153223012201421 |  |
| 解媛 | 153223011407818 |  |

二、面试方式

此次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三、**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7月21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请通过资格复审考生于当日上午7: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21日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四、面试报到地点

黑龙江省气象局办公大楼。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30号。交通路线：哈尔滨火车站乘坐101、103、108、2、21等路公交车到工人文化宫下车前行500米。

五、面试所需材料

**1．**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

六、现场资格复审

请通过资格复审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10:00—12:00到黑龙江省气象局办公大楼一楼大厅，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

6．**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7．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8．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七、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含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如综合成绩相同，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也相同，按行政能力测试分数从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三）体检**

体检于面试结束后2天内进行，具体时间及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八、疫情防控及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均需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各地卫健委或疾控部门公布的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面试当天报到时向工作人员提供龙江健康码状态信息，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龙江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场所。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该职位面试取消，另行安排。

2．考生参加面试当天，须现场签署《黑龙江省气象局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本人知悉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面试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4．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尽早与考点附近酒店联系防疫住宿事项，确保准时参加。考生自行负责食宿安排，费用自理。

5．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经本人签名后，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于7月16日17:00前发送扫描件至hlj405qxj@163.com，并传真至0451-82804754(此前已邮件和传真发送放弃面试资格声明的考生无需重复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通讯方式有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其他未尽事宜，请详阅2020年6月11日我局发布的面试公告。

联系方式：

电话：0451—82623054 0451—82631827

传真：0451—82804754

附件：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